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606）

府法訴字第 1100227849 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退休及俸給事件，不服本府 110 年 5 月 20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38866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緣再審申請人自稱其於 94 年在○○縣警察局因從事國家情報工作不眠不休，導致罹患頸部關節病變暨左臂神經病變，嗣後調至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服務期間，復於 9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服勤務時身體不適送醫，再審申請人希以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惟最後銓敘部核定傷殘命令退休，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生效。再審申請人認本縣警察局辦理其退休案違法失職，且於退休後遭追繳自 100 年 4 月 12 日至同年 7 月 28 日溢領薪資 32 萬 6,269 元，再審申請人並認其 100 年 7 月 28 日至 101 年 5 月 23 日仍具警職身分，依法尚有應領取之薪資，再審申請人遂向本府法制處陳情，經本府 109 年 9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90326117 號函轉本縣警察局處理，本縣警察局並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68776 號書函回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90408165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其後再審申請人再向本縣警察局陳情，經本縣警察局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01795 號書函回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函文，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不合法，乃以 110 年 5 月 20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38866 號訴願

決定：「訴願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110 年 5 月 20 日訴願決定，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 二、按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 97 條規定：「(第 1 項)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第 2 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第 3 項)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

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未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及第 5 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五、經查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係對「已確定」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所提供之非常救濟途徑，故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為之。卷查本府 110 年 5 月 20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38866 號訴願決定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送達予訴願人(即本件再審申請人)，由其本人收受，此有本府郵務送達證書可稽。倘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後，依法至遲得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未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決定方告確定。然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即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本府收文日)申請再審，是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其申請再審顯不合法，應不受理。

六、至再審申請人主張本府原訴願承辦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申請原訴願承辦人迴避一節，經查本件再審申請案並非由原訴願承辦人所承辦，自不生迴避之問題，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